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非自有且所有權人不在籍切結書

本人	種植高粱於	鎮(鄉)	段
	共 筆土地面積,	總計公頃(如附金門縣農
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	《 契作證明文件),因非自	有土地且土地所有權。	人不在籍,以
致無法取得租賃契約	勺或土地使用同意書,依	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1 月	月13日府建農
字第 1090099384 號	函,改以本縣農試所核發	·高粱契作證明文件代	替租賃契約,
該證明文件僅提供申	申請110年度6-8月乾旱)	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	事宜,如有虚
偽情事者,且爾後若	苔其中任何一筆土地所有	權人提出異議,立同意	書人願負所
有法律責任並繳回戶	近有補助現金。		
此 致			
金沙鎮公府	斤 台照		
立同意書人:	簽章	Ė	
身分證字號: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址:

話:

住

電